**临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巴彦淖尓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法津监督部门，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权。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行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巴彦淖尓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厅本级独立预算单位成立于1978年，下设公诉、侦监、控申、刑执、民行、业务管理部、行政综合部、巡回检察室“七部一室”。我院行政编核定编制84人，事业编核定编制14人。行政编实有人数74人，事业编实有人数35人，另列管理４人，离岗6人，共计119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00.77万元，具体使用安排情况为：

1.公共安全预算支出数为1967.1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37.8万元，公用支出216.2万元。项目支出中业务装备费196.53万元和办案业务费616.64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预算支出数为１２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住房保障预算支出数为２１.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080.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032.9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48.01万元；支出总计4,080.9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1.1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1,340.42万元，增长了48.90%；支出总计增加了1,340.42万元，增长了48.90%。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始终保持惩治腐败强劲势头，办案数量持续在高位运行，办案费用支出增加；二是打造“阳光检察”，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检务公开信息一体化建设，办案装备信息化投入增多；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后，增加了员额内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及案件绩效考核工资。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3,032.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7.38万元，占85.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55.56万元，占15.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2,97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7.24万元，占76.80%；项目支出692.60万元，占23.20%；（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39.7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962.39万元；支出总计3,539.7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031.7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了884.85万元，增长了33.30%；支出增加了884.85万元，增长了33.30%。主要原因是坚决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近五年来，我院办案数量持续增多，省级财政全力保障办案项目经费，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5.44万元，占60.90%；项目支出692.60万元，占27.6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5.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4.57万元、津贴补贴645.88万元、奖金33.73万元、绩效工资97.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85万元、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7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1.85万元、住房公积金93.99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26.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地方财政补发以前年度未休假补贴；二是增加了员额内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工资及岗位津贴；三是本部门2017年度上划为厅本级预算单位，较上年增加了行政单位医医疗及住房公积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25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62万元、印刷费1.35万元、手续费0.21万元、水电费14.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16万元、工会经费9.11万元、福利费3.87万元、劳务费28.82万元、培训费7.19万元、物业管理费44.99万元、取暖费18.99万元、差旅费7.53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维修费24.31万元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47.99万元和其他资本性支出3.93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52.96万元。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1万元，完成预算的2,05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7.92万元，完成预算的2,342.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29.5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 2015年经临河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局（临财国资字[2015年]11号）将我院20辆执法执勤用车无偿调拨给临河区执法局使用，车改后我院核定车辆编制17辆。2017年我院实有5辆车，因办案工作实际，我院于2017年7月购进了12辆执法执勤用车，因在年初预算时我院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相关手续没有审批下来，造成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较大。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8.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7.92万元，占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0.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7.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95.80万元，用于购进了12辆执法执勤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24.70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95.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12万元，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日常运维费支出，车均运维费1.60万元，较上年增加18.36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9万元，接待15批次，共接待37人次。本年严格规范接待标准，主要用于机房技术维护升级相关技术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92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152.96万元，增长了154.60%。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所需办公费、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88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3.30万元，增长了2.7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了14.86万元，降低了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51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41.66万元，增长139.6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执勤用车运维费服务支出及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１辆应稳通信用车，3辆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俊飞      联系电话：0478-8319415